

2026 年开填河现场基础 数据测量及跟踪评估项 目（宝山区、中心城区） 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7836135662026202

合同各方：

委托方（甲方）：上海市水务局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海洋局行政服务中心）

住所：上海市江苏路 389 号

邮编：200050

电话：021-32066620

2026年01月29日

传真：021-32066688

联系人：徐晔森

受托方（乙方）：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汇滨路 1599 号

邮编：201707

电话：18521310785

传真：021-60150360

2026年01月29日

联系人：闻迎亚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新城支行

帐号：31050183470000000515

甲方就本合同服务项目，经招投标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服务。根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双方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要求和质量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如下：

1.1.1 服务内容：对委托项目进行巡查、监测，包括对工程相关技术参数及防汛排水措施落实情况的定期巡查、监测，实时向甲方反馈信息，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项目责任主体进行处理，确保项目的进度、相关技术参数等符合许可批复的相关要求。

1.1.2 服务要求：每个单项均单独编制测量报告及监测评估报告，并根据全年工作情况编制年度总报告，工作过程资料按归档要求立卷形成档案资料。

1.1.3 无条件承担甲方指派的填河监管的其他有关事项（包含但不限于监管需要的复测、复核等工作），达到后续作为批后监管处置操作规则或标准要求。

1.1.4 针对已完结项目，乙方应将本次服务形成的项目档案及相关数据整理汇总后全部移交给甲方。

1.1.5 服务质量：通过项目验收。

以上服务的内容、要求和质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 服务报酬、地点和期限

2.1 合同价格：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金额为：**361784**元整（大写：**叁拾陆万壹仟柒佰捌拾肆元整**）。乙方为提供本合同服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应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交付成果资料及完成验收。**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甲方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乙方在批后监管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将对其采取通报，直至解除合同等措施：

- （1）累计两次无客观理由拒绝接受委托任务的；
- （2）累计两次未按委托要求完成监管任务的；

(3)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监测评估结论失实的；

(4) 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收受审批项目当事人请托或者财物而造成不良影响的。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提供的本合同服务，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成果，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方式

5.1 按本合同约定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由甲方组织验收，并提出改进建议和意见。

6. 保密义务

6.1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知悉或了解的本合同有关信息、数据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公开或披露。

7. 付款方式

(1) 甲方根据本合同服务项目实施进度付款，乙方具体承担的工作量以甲方实际委托为准。

(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照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金额的 30%付款，尾款待本合同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工作量予以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甲方在支付合同款尾款前，对照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达标的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合同款项；评价未达标的，将延期支付合同款项，待乙方整改合格后予以支付。）

8. 甲方权利义务

8.1 对没有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致使甲方经济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4 本合同履行期间，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确需对本合同原有约定内容进行调整的，应及时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权利义务

9.1 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9.2 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4 提供的服务存在缺陷的，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5 如是本合同服务项目范围内项目的建设参与方（建设、管理、设计、咨询、监理、检测、施工等单位），应按回避原则主动报甲方，并服从甲方监管任务的调剂不再参加此项目的监管工作。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本合同服务期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的，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服务报酬。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本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误期违约金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金额的0.2%/日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金额的5%。一旦达到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的，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履行延误或无法履行的，由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14. 争议解决方式

14.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违约责任

16.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6.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要求提供服务的，应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金额的 5%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3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的部分或全部转由第三方履行的，应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金额的 2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将本合同有关信息、资料和数据擅自对外公开或披露的，应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金额的 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16.5 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

1:本合同根据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具体结算单价如下：现场测量新开河长度 1km 以内 1 条单价：11500.00 元；现场测量新开河长度 1km 以内每增加 1 条单价：9800.00 元；现场测量新开河长度 1km 以外 1 条单价：12500.00 元；现场测量新开河长度 1km 以外每增加 1 条单价：9750.00 元；监管巡查单价：2500.00 元/次；综合评估报告单价：3300.00 元/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2026年01月29日

日期：

日期：

2026年01月29日

